

人文田野丛书

王铭铭 / 主编

在文明与乡野之间

贵州屯堡礼俗生活与历史感的人类学考察

张原 / 著

民族出版社

本书由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之民族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系该中心课题成果

人文田野丛书

王铭铭 / 主编

在文明与乡野之间

贵州屯堡礼俗生活与历史感的人类学考察

张原 /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文明与乡野之间: 贵州屯堡礼俗生活与历史感的人类学考察/张原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11

(人文田野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9665 - 7

I. 在… II. 张… III. 乡村—礼治—民族人类学—考察—贵州省—明代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096 号

在文明与乡野之间: 贵州屯堡礼俗生活与 历史感的人类学考察

著 者: 张 原

策划编辑: 倩 男

责任编辑: 向 阳

责任印制: 石小娟

封面设计: 吾 要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58130038 (编辑室)

010 - 58130512

010 - 64228001 (传 真)

010 - 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投稿邮箱: gongqianlan@sina.com

印 刷: 民族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25 千字

印 张: 12.5

印 数: 0001 - 1500 册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665 - 7/K · 1490 (汉 68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言

本书是一个探讨“礼俗生活”的历史民族志个案，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本书基于贵州黔中一个屯堡村寨（九溪村）的田野调查，根据当地社会生活所呈现的礼俗特征，对以人类学的视角来认识“文明”这一概念展开了相关的讨论。

由于人类学的中国研究在相当程度上缺乏对“文明”的关照，其理论视角和民族志研究长期存在着“乡村中心主义”的缺陷，特别是在将村庄作为一个研究单位时，往往忽视了现实情景中的“内外”关联，倾向于将它们作为自足的空间单位，或将其与外界的种种关联当成新近发生的变迁，然后塑造一种相对“封闭”的社会形态和研究单位；并且常将在乡村中观察到的社会文化现象描述为土生土长的地方文化，忽视历史过程中大小传统之间既有的“上下”互动关系，或直接将来自精英或官方的文化影响剔除出乡村，然后塑造一种纯粹“民间”的文化形态和研究对象。然而，当我们的研究有了一种“文明的关怀”后，那么将村庄社区作为研究单位，将民间文化作为考察对象都是值得反思的。

我的研究，尝试的正是带着一种“文明感”去考察黔中地区屯堡人的礼俗生活，并对当地居民的历史感进行初步的探讨。基于当地社会生活所具有的“文质彬彬”的特征，围绕着礼仪

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内外、上下、男女、文野之间的等级秩序和交换关系，本书试图从自己的材料和研究中说明两个问题：①地方基层社区的社会生活必然受到一个更大文明体系的影响，特别是在宋明理学开启了一个“礼下庶人”的时代之后，我们很难说乡村的社会文化是自发形成的，因而诸如“民间宗教”、“大众文化”等概念其实是有问题的，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忽视了地方世界的历史；②礼乐文明的道德旨趣具有一种文野相就、质文得益的追求，文明也就是文野之间的相互化育，而人类学的中国研究可以受益于这一文明感的种种启发，获得一个更加完整而深入的考察视野。

地方的文明进程是一个内外交融、上下通达的过程，带着“文明的关怀”走在乡土上，我们可以感受到每一条乡村之路其实都是立于天地间的，从中能看到的是一个丰富而完整的世界，而不仅仅是一些乡土味十足的地方。本书的考察兼顾了社区研究与区域文明史的探索，这对于从历史民族志的方法来研究大规模文明社会的人类学而言，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得益于诸多师友的帮助，我的研究才得以完成，论文付梓之际，回顾数年来踉踉跄跄的求学之路，这其中的点点滴滴，让我心怀感激。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王铭铭教授，多蒙老师的指点与栽培，我才能在学业上有所进步。本论文是在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由于我的浅薄轻率，我的研究未能实现老师当初颇费心血的设计，如不是老师劳神用心的点拨，本研究将流于表面，夭折途中。“经师易得，良师难求”，能拜在老师门下，亲闻老师的启迪教诲、亲感老师的学识风采，实为一大幸事。

我要感谢在论文开题与答辩时给予我宝贵指导的金光亿教授、翁乃群教授、王建民教授和潘蛟教授，以及在我学习成长的道路上给予我教诲指导与关心爱护的李绍明教授、郝苏民教授。

特别感谢彭文斌老师专门到我的田野点指导我的调查工作，并与我在田野途中经历了几多风雨磨难。受益于诸位老师长期的帮助和教导，我才能在为人为学方面有所进步。

在本书的写作与修改过程中，得到了赵丙祥教授和梁永佳副教授这两位师兄的关怀与点拨，与苏瑜、杨清媚、刘雪婷、尹韬、梁中桂、罗杨等诸位师弟学妹的讨论也让我颇受启发。特别要感谢我的师兄张亚辉博士对我的督促和提携，亚辉兄无私而慷慨地与我分享了他多年来的学习心得，并为我的研究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这不仅加深了我对礼俗社会的理解，也拓展了我的思路。我的调查研究能够顺利地完成，还获益于安顺学院屯堡文化研究中心的诸位师长所提供的帮助，诚挚感谢孙兆霞教授、吴羽、吕燕平、张定国等诸位老师，如不是他们对我的爱惜照顾，并与我慷慨地分享他们通过辛劳的调查研究获得的资料，我的调查工作将会异常艰辛。

我还要诚挚地感谢九溪村的父老乡亲们，你们的热情让我这个来自异乡的客人感觉到了家的温暖，你们的乐观鼓励了我去克服在调查研究中碰到的种种困难。在田间地头、村舍庙宇中你们与我推心置腹地交谈，并慷慨地与我分享你们广博的见闻与丰富的经历，让我受益匪浅。我不会忘记顾海江大哥及您的家人对我的照顾，你们让我在九溪有了一个家。我也不会忘记朱兴田、王厚福、顾之兴、顾之炎、宋世新、朱正权、王张氏、袁继云、张文顺、张文德等诸位长辈对我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所作出的那些充满睿智的回答，虽然不少在九溪村帮助过我的老人乡贤我再也不能见到，但你们的音容笑貌和你们的生活故事将会被我铭记于心。感谢在各屯堡村寨结识的那些朋友，你们的闲心闲趣为我的调查工作平添了许多的乐趣，没有你们的帮助和提供的诸多方便，我将无法完成田野工作。在屯堡村寨调查和生活的经历是一段快乐的时光，我将永远难忘。

最后，我要将心中的谢意献给家人。感谢父母对我的支持和理解，你们用无私的爱与牺牲为我支撑起了一片天空。感谢我的妻子汤芸多年来同我一路风雨，没有你的支持参与，我的研究将很难展开，有你和我一起携手逐梦，人生无憾。

很多帮助过我的师长和朋友，你们的名字这里虽不一一提及，但你们的恩情我将铭记于心。我的这个民族志还存在诸多的缺憾，尚有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我非常希望阅读本书的朋友们能够给予批评指正，这将是对我最大的鞭策与鼓励。

目 录

前言 /1

导论：礼乐文明与礼俗生活 /1

一、课题定义：探讨“文明”的一个

民族志个案 /2

二、理论背景：关于“文明”概念的几种看法 /16

三、方法路径：礼仪庆典、庙宇空间与历史 /30

四、研究框架：礼俗生活与历史感 /39

第一章 “孔道大通”：黔中屯堡的历史与

区域性背景 /43

一、通滇孔道：黔中屯堡形成缘起的历史背景 /44

二、步步为营：黔中屯堡分布格局的地缘背景 /52

三、汉苗之间：屯堡人的历史身份与近代遭遇 /61

小结：惟中一道通行耳！ /72

第二章 “天生地就”：九溪的地理区位

与社区格局 /76

一、内外有别：地理环境与农业活动 /78

二、互通有无：区位网络与经济交换 /89

三、三足鼎立：社区格局与三街演义 /103

小结：百姓日用而不知？ /121

第三章 “以礼节俗”：九溪的庙宇、

节庆与礼俗生活 /123

一、仁里多贤：人之教化与闲之风气 /124

二、经天纬地：庙宇体系与地域崇拜 /137

三、制礼作乐：节庆活动与时空制度 /158

小结：与天地同节！ /178

第四章 “迎春盛会”：乡里的区分联合仪式 /181

一、迎神抬舆：九溪村域内“迎春庆典”的演变 /182

二、福佑一方：信仰崇拜中的“区分”

与“联合” /203

三、跳神闹春：礼仪庆典中的“区分”

与“联合” /238

小结：百姓以成俗！ /284

第五章 “过河朝山”：野外的区分联合仪式 /288

一、修身以道：“修佛”中的人生轨迹 /289

二、过河普度：“坐忏”中的社区历程 /316

三、朝山进香：“朝圣”中的社会过程 /341

小结：如何自在？ /358

结论：质文递变与文野相就 /362

一、文明以止：礼乐教化的社会意义 /363

二、文质彬彬：礼俗生活的文化内涵 /368

三、有礼则安：礼仪概念的学术价值 /374

参考文献 /377

导论：礼乐文明与礼俗生活

就村庄社区的历史而言，它蕴涵的文明史意味，应引起我们的关注。

——王铭铭（2006a：15）^①

“贵州，禹贡荒服之地……”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年），第一本《贵州通志》刊刻问世，^② 编纂者就以这样一句话开始了对贵州的描述。紧接着该书的编纂者用力描述了这个荒服之地与历代中央王朝的关系，最后又极有意味地指出，明帝国在这里置省之后，当地“生卤渐繁、风化日启”的情况，并在这一段落的结尾处写道：“其府司州卫，皆有学校以育士类、兴风教”（JJTZ，卷一）^③。对处于西南一隅的贵州而言，用诸如“荒服之地，不通中国”、“蛮夷杂处、风异俗殊”等较为蛮荒的异域意象来勾画其历史风貌，似乎较为符

① 引文出处简写方式，详见参考文献。下同。

② 贵州曾于弘治年间编修刊刻过一本《贵州图经新志》，作为贵州第一本省志虽为“图经志”，然体例已具有通志之雏形，因而也可被视为“通志”。但贵州省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本通志，还应该为嘉靖三十四年刊刻的《贵州通志》。

③ 地方史志缩写方式，详见参考文献。下同。

合人们对于这一地区的一种常识性认知。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自永乐十一年（1413年）设贵州承宣布政司以来，贵州便一直是作为一个行省存在于帝国的版图之中。因此，这片充满“野性”的土地与“文明”的种种勾连是不容忽视的，至少我们应该看到，贵州自建省以来的这近600年的时间里，当地居民社会生活之形塑必然要面对帝国的文明教化这一因素的作用。当然，书写贵州的教化史，并不是本书之意图。在这里，我无非是想以一种文明史的视野，来观察和讨论贵州黔中一个屯堡村寨的社会生活和历史进程。

一、课题定义：探讨“文明”的一个民族志个案

明初，为实现“开一线以通云南”之目的，中央王朝在贵州的各驿道沿线广设卫所、遍列屯堡，此一举措的一个后果即是，在今天贵州境内的黔中安顺地区有多达30余万的汉人称自己为明朝屯军后裔，他们有一个特殊的名称——“屯堡人”。

“屯堡”这一称谓有着丰富的意涵所指。作为一个历史概念，它本身反映了明朝卫所屯田制度的演变。起初，屯堡即为当时屯军的百户所，是一种基层的军事组织，随着卫所屯田制度的废弃，屯堡“由军转民”成为贵州黔中地区的一种基层汉人社区。作为一个地理概念，“屯堡地区”指涉的是在今天贵州境内的一个以安顺市为中心，东起平坝、西至镇宁、北迄普定、南抵紫云的约1400多平方公里的区域，在这一区域内分布了300余个有围墙的汉人集镇和村庄，它们主要集中在滇黔古驿道的沿线，地名多带有“屯”或“堡”。作为一种人文类型，屯堡总是给人一种“似汉非汉、似苗非苗”的特别印象，一方面，作为“移自中土”之明代屯军的后裔，屯堡人自称自己是“南京人”，由于屯堡社区中盛行着大量已被今天的汉人所“扬弃”的古风

俗、旧习惯，在“礼失求诸野”的引导之下，这些风俗被人们认为是一种古代汉人文化之“历史遗存”，反映着贵州汉人，乃至明代江南地区民俗文化的典型风貌；另一方面，由于屯堡人的“食古不化”，让他们的风俗又有别于贵州后来的汉人移民，在贵州“非汉即苗”的族群分类意识中，后来的汉人又往往会将他们视为“凤头苗”。

走进贵州黔中的这些处于“文野之间”的屯堡村寨，它们给人最为深刻的印象就是：围绕着当地的各种庙宇而举行的种类繁多的礼仪庆典，构成了人们社会生活中最为重要的内容，社区间各种形式的区分对抗与互惠联合的关系也在其中得以展开。这些庙宇的历史与礼仪庆典的来源，不仅反映了社区自身的历史过程，也呈现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礼乐教化”是如何被基层社区运用到自身的社会与文化的塑造过程之中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由礼仪庆典所构筑的社会生活中，蕴涵着种种具有道德寓意的“内/外”交换关系与“上/下”等级秩序，也为当地居民铺陈了一个兼容“文/野”的生活世界。置身于这个世界中，这一区域内各社区中的各种人群具有了被统一在一个整体中的心态基础与经验可能。因此，通过对极为“特殊”的黔中屯堡进行一个历史人类学的民族志个案研究，我试图呈现出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对于西南边陲的基层汉人社区而言，历史上的“礼乐教化”在其社会生活的形塑过程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这样的思考，我将围绕着一个具体的屯堡村寨中的社会生活及其庙宇节庆中的礼仪庆典，对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展开讨论：（1）受“礼乐文明”之影响，黔中屯堡的社会文化呈现出了什么样的形态与特质；（2）屯堡社区的社会历史与文化特质对我们以人类学的视角来认识“文明”这一概念有何意义。

（一）“乡土之上”——乡村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在一个民族志文本中，试图呈现贵州一个基层社区的社会生活中所蕴涵的“礼乐文明”，似乎有着“政治不正确”之嫌，极易给人以鼓吹“帝国教化”、宣扬“封建礼教”、提倡“文化殖民”的不良印象，而且也似乎破坏了人类学关怀“草根社会”、立足“民间文化”的形象。然而，迫使我做出如此“不务正业”之行径的一个缘由，恰在于我不能忽视我研究的社区所拥有的历史，特别是那种在当地居民所特有的历史感下所呈现的历史。这种历史不仅是对人们生活的经验与心态的一种反映，也展现了“礼乐文明”是如何成为一种生活中的“文化”之过程。我想，任何一种严肃的人类学研究都不会认为，绕过这些问题我们还可以对当地居民的生活世界进行深入的理解。

当然，在研究中引入“文明史”的视角，我的考察也并不是在进行一种简单的“怀旧”。我也注意到，历史上的“教化”带给这一地区的社会影响与文化印记也并不仅仅被人们视为是“礼乐文明”的一种表现。从20世纪开始，在现代国家所创造和推行的“新文化”之对照下，这样一种“文明形态”成为了“旧风俗”的代表，是边疆汉人基层社区“乡土本色”的一种表现。而破除这些“旧风俗”，改造社会中“乡土本色”，以及进行一系列经济、政治与社会的改革，也就成为西南这些所谓“地处偏远、经济落后、文化封闭”的屯堡社区实现“现代化”的关键。因此，当我们用“文明史”的视角来重新审视中国西南腹地的屯堡社区之历史进程时，同样不能忽视的是，近百年来，在一个由传统的“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过渡的时代大背景中，一个新的“文明工程”或“现代化进程”已经在这一地区的基层社区中系统地展开。吊诡的是，恰是在这个新的文明工程中，现代国家对中国西南腹地所进行的种种“现代化”改造，其实是基于

对当地基层社区的一种“乡土本色”之想象而进行的。将礼乐教化带来的“文明”视为一种乡土的“旧风俗”，这正是我们对当地社会文化进行描述与认识时，发生的一种观念和态度上的转变。从礼乐文明到乡土本色，这种表述上的变化一方面扭曲了我们对历史的认知，另一方面却真实地反映了我们对现实进行表述的一种困境。而造成这种扭曲与困境的原因，在某种程度上可归结于，近代以来的社会科学在认识中国社会时，用“乡土”置换了“文明”，用“风俗”替代了“礼乐”。

在整个社会科学界，中国社会的“乡土本色”作为一种意象是如此的深入人心。“从基层看上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费孝通，1998：6）。费先生对中国社会的这句高度概括几乎使我们遗忘了中国作为一个拥有近5000年文明史的国度，其基层社会除了会“扎在土里”而呈现出一种乡土性之外，还可能会“蹦上天去”表现出其他的一些特性。实际上，费先生在《乡土中国》中，其本意或许并不是要强化中国社会的一种“乡土性”意象，而只是想要从中引出问题，从而探讨中国社会的更为本质的特性。在《乡土本色》一文的第一段中，他这样写道：

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这基层上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的社会，而且在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这些社会的特性我们暂时不提，将来再说。

那么，在这乡土性的中国社会的基层之上，到底为何种特殊的社会，它的特性又是什么呢？费先生在本书中没有提及，只言一句“将来再说”。在《乡土中国》之后的“将来”，费先生的《中国绅士》一书则讲述了“上下与天地合流”的中国绅士在乡村、城镇和都市的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历史上绅士在

政治结构中地位的几经变化（费孝通，2006）。这让我们看到了在“乡土本色”之上，中国社会所存在的另一种特性——“天地合流”。一生致力于“认识社会、认识中国”的费先生，他的研究不是“乡土气”的，除了关心中国社会的基层，费先生更为关心的是如何认识一个更具有整体性的中国社会。

然而，要以一种整体性的视角来研究和描述中国，我们的道路其实是崎岖不平的。因为，我们绕不过“乡村”这道坎。或许正印证了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 - Brown）的观点：“在中国研究，最适宜于开始的单位是乡村”（布朗，2002：182）。中国大多数的人类学家会以离开城市，走进乡村从事艰苦的田野工作来表明自己“关注中国社会”的姿态与决心。于是我们看到，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这个中国人类学最为辉煌的一个时代中，中国的人类学研究基本上是与村庄研究等同起来的，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1939）以及他与张之毅合著的《云南三村》（1945）、林耀华先生的《金翼》（1948）与《义序的宗族研究》（1935）、田汝康的《芒市边民的摆》（1946）……在这些产生了巨大影响的人类学作品的背后，尾随着的正是一大串乡村的名字。中国人类学对于乡村的热爱本是无可厚非，只是在这种对乡村研究的偏爱中，我们的研究似乎跳进了“乡村中心主义”的泥潭中无法自拔，最终沦为一种“抽象的东西方文化比较的村庄民族志表述”。王铭铭指出，在乡村渐渐变成西方中国观的核心符号的过程中，种种“自下而上”、“以村见国”的论述，也渐渐在中国知识界出来；并且，随着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性”意象的强化，投入了“乡村中心主义”怀抱的中国社会学派的“社区研究”，开始用一种格式化的方式来表述中国社会以及乡村中的文化（王铭铭，2006a：226 ~ 240）。这种“格式化”的表述导致了我们以“社区”为单位的乡村研究最终是充满了缺憾的，并逐渐失去了对以下两个维度的关照：

(1) 忽视现实情景中的“内外”关联。特别是将村庄作为一个研究单位时，往往倾向于将其作为自足的单位，忽视其与地方之外的世界之关联，或将这样的关联当成新近发生的变迁，以塑造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形态与研究单位；

(2) 忽视历史过程中的“上下”互动。将在乡村中观察到的社会文化现象描述为土生土长的地方文化，从而忽视大小传统之间既有的互动关系，或直接将来自精英或官方的文化影响剔除，以塑造一个纯粹“民间”的文化形态和研究对象。

如许烺光先生的《祖荫之下》一书，在精彩地呈现大理喜洲的“家族文化”，并将其作为整个中国社会的一个特性进行描述时（Hsu, 1948），却忽视了当地的这种文化其实是历史上中央王朝实施教化的一个后果。因此在这样的乡村研究经典中，看不到地方文化与一个更大的文明体系之间的勾连，也看不到历史上二者的复杂关系。而这些问题，本该是人类学的中国研究最能出彩的地方（王铭铭，2006a：235~236）。

“乡村中心主义”在中国知识界中的兴起，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追求变革的政治意识相关。乡土性与现代性是相伴而生的，它们纠缠在一起，使得人们对于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性想象，以及对乡村的关怀表现出了一种复杂的心态：人们一方面认为，中国的乡村存在着一种长期被“封建制度”所压抑的、与“士绅精英文化”相对的“民间大众文化”，而这种文化有其自身的活力，并蕴涵着催生变革中国的力量，从而使得重新发现、定义和延续“民间大众文化”成为20世纪中国思想界思考中国文化的核心问题，因此，“在圣贤文化之外解放出民众文化”（顾颉刚，1997：288）成为民俗学界发起推动“民间文学运动”之动力；另一方面又认为，要改变中国人愚、穷、弱、私的毛病，就必须从乡村社会入手进行改造，因它缺乏“团体道德”。基于这样的

认识，近代以来中国知识界对中国社会的“现代性”改造与“乡村建设运动”也就有了自己的问题意识，即如何在中国的基层社区中建设出一种富有公共性的团体道德与团体组织，从而改变中国乡村所谓的“一盘散沙”之状态。^① 无论这些对乡村的关怀与认识是如何的复杂矛盾，用“乡土本色”来建构“中国意象”，用乡村来代表整个中国，已成为 20 世纪中国知识界与各种政治实践共同承担的一项事业。杜赞奇（Prasenjit Duara）指出，“对于‘家乡’或‘乡土’的现代迷恋是有关地方（the local）或区域（the regional）（汉语中称为乡土、地方）的现代表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 20 世纪的中国，乡土话语以木版画、风景艺术、明信片或日历等视觉表现形式，在诸如人类学、民俗研究、地理学、地方史以及乡土文学这样的学科中被生产出来”（杜赞奇，2007）。而当人们用“乡土”置换“文明”、用“风俗”替代“礼乐”之时，我们的乡村研究与那种试图“透过乡村来把握中国社会之整体”的关怀已经渐行渐远。在乡村中，我们的研究关怀似乎既不是认识社会，也不是认识中国，我们所想认识的，或者所想象的无非是“现代性”。所以，“乡村中心主义”下的乡村研究是“不文明”的，或者说是武断狭隘的，这种研究并没有关心为什么中国社会存在着“上下与天地合流”的这一理想与实践，以及是什么将中国社会串联为一个整体这类问题。“乡村中心主义”看似让我们去尊重和关心中国的乡村，其实却将我们扎在了土里，或者悬在了天上。至于“乡土之上”会有什么，这一问题似乎就注定像《乡土中国》开篇所言的那样：“我们暂时不提，将来再说。”

^① 这类观点最为典型地表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由晏阳初和梁漱溟所引领的“乡村建设运动”中，关于这场运动的评述参见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2000。